

國泰長鴻遞延年金保險

(生存年金金額給付、重陽敬老保險金給付、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返還保險費)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核 備 文 號

中華民國92年 9月24日 國壽字第92070493號

備 查 文 號

中華民國93年 3月25日 國壽字第93030394號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年繳化保險費」，係指按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要保人所繳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之保險費。

本契約所稱「保證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總額。其計算方式為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開始給付日前一日的期間內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以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逐年複利計算方式所得之金額總和。

本契約所稱「生存年金金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約定之期間內仍生存時，本公司分期給付之年金金額。

本契約所稱「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證金額內尚未領取之生存年金金額及重陽敬老保險金。

本契約所稱「返還保險費」，係指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以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逐年複利計算方式所得之金額總和。

本契約採「年繳化保險費」以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逐年複利計算之金額僅限於年金開始給付日前被保險人身故時的「返還保險費」及年金開始給付時的「保證金額」二種。

第三條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本公司對本契約應負的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本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要保人在本公司簽發保險單前先交付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親自或掛號郵寄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親自送達時起或郵寄郵戳當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第五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

分期契約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

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本公司將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得隨時繳付保險費。

逾前項約定期間仍未交付保險費者，本公司將按第十六條之約定代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

第六條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要保人得於年金開始給付日前終止本契約，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本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開始生效。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第七條 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險費」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身故受益人得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開始給付日前者，本公司將「返還保險費」予要保人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開始給付日之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前項「未支領之年金餘額」，非本契約一定有給付之金額，會隨著被保險人身故時間點不同而減少。如被保險人歷年已經領取的生存年金金額及重陽敬老保險金的總和已經超過「保證金額」，即無「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契約即行終止。

第八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失蹤且於年金開始給付日前，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第七條規定將「返還保險費」予要保人；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應將本公司所「返還保險費」於一個月內歸還本公司，使本契約繼續有效。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失蹤且年金開始給付日後，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生存年金金額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應將本公司所給付的「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於一個月內歸還本公司，使本契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並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生存年金金額，並補足其間未付生存年金金額。

第九條 生存年金金額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開始給付日後仍生存者，在其年齡到達一一〇歲的生存期間內，本公司於當日及以後每年保單週年日給付生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本人。

被保險人於年金開始給付日後身故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第十條 重陽敬老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年齡到達七十、八十、九十及九十九歲的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除給付生存年金金額外，本公司另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生存年金金額的三倍，給付重陽敬老保險金予被保險人本人。

第十一條 「返還保險費」或「未支領年金餘額」給付之限制

要保人於年金開始給付日前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本公司不予「返還保險費」。

被保險人身故受益人於保證金額給付期間內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本公司僅將「未

支領之年金餘額」一次給付予其他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第一項情形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公司應將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與其他應得之人。

第十二條 「返還保險費」的申領

要保人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申領「返還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延滯利息。

第十三條 生存年金金額及重陽敬老保險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於年金開始給付日後，每年申領生存年金金額給付或於約定時點申領重陽敬老保險金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

被保險人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身故受益人申領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
- 三、身故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第十四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年金開始給付日前，本公司給付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已繳保險費或「返還保險費」時，得先扣除本契約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給付。

年金開始給付時，如有保險單借款本息尚未償還，本公司得就其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之數額，重新計算生存年金金額。

第十五條 減少生存年金金額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得申請減少生存年金金額，但是減額後的生存年金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份視為終止契約。

要保人在年金開始給付後，不得申請減少生存年金金額。

第十六條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在年金開始給付日前，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年金金額如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給付條件與原契約同，但保單上所記載之生存年金金額改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計算。

要保人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後，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五項約定計算「保證金額」或「返還保險費」時，是改按減額繳清保險的年金金額所對應的「年繳化保險費」以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逐年複利計算所的金額之總和。

第十七條 保險單借款

年金開始給付日前，要保人得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借款到期時，應將本息償還本公司，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第十八條 保險單紅利的計算與給付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終了，以本保險單計算保險費所採用的預定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五）為基礎，按本契約紅利計算公式（如附件）計算保險單紅利。

前項保險單紅利，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二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

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應依第二款加計利息給付。

二、儲存生息：以附件所列之紅利分配利率（加權平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給付方式。

要保人如未選擇保險單紅利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保單紅利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第十九條 保險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保險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真實出生年月日如與要保書所填寫不符者，本公司應按被保險人真實的保險年齡調整其應領之生存年金金額及保證金額。如有短付生存年金金額時，本公司應就其差額予以補足；如有溢付生存年金金額時，年金受益人應就其差額返還之。

被保險人的真實出生年月日如與要保書所填寫不符者，且被保險人的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第二十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在被保險人失蹤期間，其生存年金金額由其財產管理人代為受領，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或被保險人身故前，得指定或變更身故受益人。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保險單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本公司應即批註於本保險單。受益人變更，如發生法律上的糾紛，本公司不負責任。

第二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契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第二十二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三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條另有規定外，非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生效力。

第二十四條 管轄法院

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的住所
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 件：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終了應分配之保單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利差紅利：以「該保單年度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與中央信託局四家行庫局每月初
（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計算之平均值與計算保險費之預
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五）之差」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